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姚立德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納威 吳新興 陳錦生 陳慈陽 楊雅惠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主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錄：朱琇瑜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42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及專技高考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4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令制定公布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令修正公布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令制定公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五) 總統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令制定公布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57 批全部科目免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七)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74 名（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四）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日本初任文官研修制度對我國之啟發

陳委員錦生：1.保訓會同仁未出國，即可作出如此完整報告，非常不容易。2.就日本初任公務員訓練與我國比較，我國數位訓練課程應優於日本，然日本初任公務員 3 年回流

研修課程，由受訓人員回饋任公職 2 年在工作崗位上所面臨問題，此部分值得肯定，我國公務人員結訓後，是否有針對受訓人員及其主管作後續成效或追蹤評估？3.日本公務員研修所講座編制為何，有無固定教授編制，或係延請外部講師？4.訓練課程部分，我國及日本公務員訓練，有無類似企業社會責任課程？又日本公務員研修之古典文學課程，除其本國文學，尚包含易經、論語、貞觀政要及西方君王論等思想性的教材，相較我國則較偏重名著選讀等現代文學，孰優孰劣？另日本公務員倫理學及行政中立等核心價值，與我國有無差異？5.日本公務員得經指派進行為期 2 年之國外進修或國內進修，公務員研修所並定期指派學員與韓國、新加坡或其他國家相關訓練機構交流，此有助於提升、強化國際觀，值得借鏡。

楊委員雅惠：1.日本與我國地理位置相近，國情與文化亦有相似之處，可深入瞭解該國公務員相關制度以為借鏡，本次保訓會採用文獻蒐集方式，針對日本之文官研修制度提出報告，有許多內容值得參考。2.有關日本初任文官研修制度對我國考試訓練之啟發與借鏡部分，保訓會研議恢復「人文關懷與志工服務」課程，此可強化公務人員從事公職的初衷，提升公共服務之使命感，為民服務時給予更多人文關懷，營造志在群眾的氛圍，個人非常支持。3.有關研議導入外國人眼中的臺灣等課程部分，臺灣在地看世界與世界如何看待臺灣，通常會因國別差異而有不同觀點，就時間歷程而言，過去、現在、未來等各個時期的臺灣特質也都有所不同，因此藉由歷史沿革，以及他國的角度來認識臺灣，有助於強化公務人員的國際意識。4.另以我國科技產業、農業與醫療技術等發展向為國際亮點，建議公務人員若有機會前往國外受訓或考察時，應加以宣傳，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價值與特色。

周委員蓮香：1. 感謝保訓會費心報告日本初任文官研修制度，並提出 4 項殊值我國初任人員訓練借鏡之制度及作法，其中第 2 項重視實際體驗式的思辨能力培養部分，係讓公務員與民眾面對面意見交流，促使其思辨應扮演的角色，建議在我國的升官等訓練納入實地體驗課程，以培育未來政府主管階層跳脫本位主義，培養跨域合作思維來規劃契合民眾需求的公共政策；第 4 項強化公務員國際意識，研議導入「國際行政現況」及「外國人眼中的臺灣」課程，建議可鼓勵公務人員多出國交流，接觸外國環境，強化國際意識。2. 日本國家公務員的行政研修規劃有項是「3 年回流研修」，此作法很好，可讓受訓人員可以反思過去工作歷程及進階再受培訓與激勵。但考量初任文官經基礎訓練後進入職場，也許短期後會有消沈感，建議回流訓練期可縮短為 2 年。

王委員秀紅：1. 本次保訓會報告日本初任文官研修制度對我國之啟發，雖未實際出國考察，但透過多元的資料蒐集，提出許多值得探討的議題與觀點，值得鼓勵。2. 公務人員訓練制度，屬保訓會與國家文官學院的重要業務，惟本次報告前段，以宏觀的角度探討我國培訓制度與日本研修制度之差異，包含訓練機構、期程、訓練階段及師資等情形，然後段限縮在微觀的開訓典禮方式之調整與課程設計等。個人認為本報告應自宏觀的角度，就日本與我國初任公務人員訓練作深入的制度比較，至於訓練實務，保訓會目前的課程也相當嚴謹，符合用人機關需求及國際潮流，且具備跨領域學習之內涵，或可將報告重點聚焦於制度之深入探討，包含舉辦訓練的內在邏輯、制度異同及優缺點分析，並彙整制度對照表，以呈現我國培訓制度不足尚需精進，以及足供他國參考之處等。

姚委員立德：感謝保訓會報告日本初任文官研修制度，個人

認為我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優於日本初任文官研修制度，主要是因為我國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是國家考試的一環，訓練與試用及格後才能擔任公務人員，此作法較日本紮實，我們應善用此優勢，賡續研議精進各項公務人員訓練，例如實務訓練可否規劃中央機關公務人員，至第一線服務民眾機關，接觸、了解民眾需求，期更接地氣，能以民眾的角度及更多元化思維，制訂公共政策。又升官等訓練，亦可增加實地體驗課程，均有利於培育未來的高階文官及所制訂政策更貼近民眾需求。文官學院各項法定訓練教材及教學方法，在集中訓練方面已走在國際先端，期盼在現有之基礎上，持續優化實務訓練及升官等訓練等課程，孕育現代化政府所需治理人才。

伊萬·納威委員：1. 本次保訓會透過文獻蒐集方式報告日本初任文官研修制度對我國之啟發，雖未實際出國參訪，但仍提出許多具體意見，個人表示肯定，亦可作為日後出國訪查之行前參考。2. 有關日本後疫情下培訓轉型策略部分，個人檢視日本人事院網頁最新資訊，初任行政研修已由線上改為實體課程、3 年回流研修則由 2 日線上課程，改為 4 日集中住宿的實地訓練。3. 目前疫情已趨緩，現行基礎訓練之線上與實體課程，配置情形及配置依據為何？後疫情時代有無其他創新作法？請補充說明。4. 依報告所述，目前日本公務員約有 339 萬 3 千人，其中研修制度僅針對通過綜合職考試錄取者辦理訓練，每年培訓 600 至 800 人，比率非常小；相較於我國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每年約訓練 6 千人，兩者訓練量能有很大的落差。究其原因，應與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屬考試程序之一環有關，方產生顯著差別。5. 日本回流研修機制之設計，係針對在中央政府工作第 3 年的公務員，經機關薦送參加 4 日回流訓練，有多位委員均認同我國可參考採行，對此，保訓會是否已有相

關規劃?6. 訓練師資部分，日本公務員研修的師資，包含財團法人代表與知名企業家、駐日代表，甚至是重要個案之機關代表，如 311 災後重建之機關等相關人員現身說法，提供更多實務經驗，師資可謂廣泛多元，反觀我國培訓師資多邀請學者擔任講師，較為單一化，近來雖已擴大講座人才庫，邀請企業高階主管擔任講座，但整體而言仍以學界為主，建議可參考日本作法，使講座師資更加多元。

7. 有關原民公務人員訓練，個人期盼保訓會擔任更積極的角色，如實地參訪部分，以往過於集中在單一部落，建議未來除了請用人機關提供意見，應審視原民社會之需求，並監督實務訓練辦理成效，以妥善應用培訓資源。

何委員怡澄：感謝保訓會報告日本初任文官研修制度對我國之啟發，日本國家公務員「綜合職」，相當我國高考，其初任訓練採菁英訓練主義，訓練人數每年約 600 至 800 人，占日本國家公務員 59 萬人及全國公務員 339 萬人比例極低，「一般職」則由各省廳自辦以充實業務上所需知能為主的在職訓練，類似我國公務人員實務訓練；相較我國初任文官訓練，不論高普考試或是特考特用之任用考試，考試錄取人員係由會所屬之文官學院或委託機關(構)學校辦理訓練，且除基礎訓練，尚有實務訓練，訓練對象及範圍較日本更為全面，亦更具一致性，值得他國借鏡，在此給予會及文官學院肯定與鼓勵。

吳委員新興：1. 今日保訓會報告日本初任文官研修制度，所涉範圍相當廣泛。個人認為有關公務人員之素質，包含其內在視野與外在高度，係由其所受教育與文化薰陶內化累積而成，當然也關乎整體國家文化與人民素質，因此儘管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但仍須視國情差異評估可行性後，再予落實，較為妥適。2. 保訓會簡報中提及日本文官培訓課程中，會安排學員了解外國人如何看待日本的課程。本人

認為這是很有意義的課程，我們也應該學習，畢竟外國人如何看臺灣，知己知彼是很重要的事情。3. 初任公務人員培訓課程，不論其官等職等高低，都是推動國家發展的重要力量，多接觸外界不同觀點，訓練具備國際化的素養與內涵，可擴大公務人員視野，對於其日後職場的發展定會有所助益，以上拙見敬供參考。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本報告主要係彙整蒐集的文獻而成，與實地考察可相輔相成。另外，公務人員的訓練及研修國際化，是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觀的重要方法。2. 從保訓會報告來看，我國文官實務訓練已屬紮實，但精神面部分可參考日本初任文官研修制度，例如：(1)日本公務員訓練研修過程，重視榮譽感之提升，榮譽感一旦提升，自信心也會隨之增強，工作服務品質相對也會有所提升；(2)日本上開制度重視本國的歷史，並在自身歷史基礎上，學習外國長處，注重國際觀的養成；(3)日本國家和地方公務人員總數，相對而言超出我國甚多，而我國任職於政府部門者，除經由國家考試任用，尚有約聘僱等其他方式進用人員，以其同為公權力執行者，均應具備公共服務素養及國際觀等觀念，應無不同，請保訓會規劃相關培訓事宜時，研議該等人員如何納入考量。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6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考選處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諭示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 決議：**1.照部擬意見通過。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建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方案一案，請討論。

- 決議：**1.照部擬及本院保訓綜規處意見通過，並送行政院完成後續會同程序。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5次增聘閱卷委員5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11時25分

主席 黃 榮 村